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苏师干训〔2023〕3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江苏省师德师风 网络研修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3〕11号）精神，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现组织开展2023年江苏省师德师风网络研修（S2023010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省中小学教师，包括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及教师发展中心、电化教育馆等其他教育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培训办法

1.培训时间。2023年8月11日至8月28日（每日8:00至22:00可学习和答题）。

2.培训方式。培训分为在线课程学习和限时答题两个环节。学员登录江苏教师管理系统或江苏教师微信企业号进行在线课程学习，学员在线课程学习时长400分钟及以上后江苏教师管理系统上会提示“已学习超过400分钟，请参与答题并获得学时”，扫描二维码后方可进入限时答题环节，未达到400分钟学习时长无法开始答题。限时答题共50道，由系统随机从题库内抽取，扫描二维码并点击开始答题后每名参训人员共有120分钟答题时间，在此时间内可多次答题，系统取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在线答题80分及以上者视为培训合格，认定省级在线培训20学时，由江苏教师管理系统自动记录入库。仅完成课程学习未取得在线答题80分及以上者不记录学时。如未绑定江苏教师微信企业号的教师，请在江苏教师管理系统（www.jste.net.cn）首页左上方查看《微信企业号绑定指南》。

3.培训试题。题型分判断题、单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三种，共50道题。试题范围主要包括师德案例、班级管理、教师仪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终身学习、教育法规、教学常规、依法执教、党史学习专题等内容。

4.学习辅导。本次培训内容主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法》、《新

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文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各地、各校应鼓励教师登录江苏教师管理系统或江苏教师教育微信企业号进行学习。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在线培训内容、题库准备、培训组织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由省师干训中心负责，省电化教育馆负责做好网络保障工作，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动员教师参训。

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确保参训教师信息已录入江苏省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对因故不能参训的，不做强制要求。对因网络等原因不能完成培训的，过期不补。

3.本次培训不设省级个人奖项。由各地、各校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设立个人奖项。在答题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可联系江苏省师干训中心许老师，邮箱：jstenews@qq.com。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印发
